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彭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㈠、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到由訴外人林顯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的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本件汽車出廠距離車禍發生已經超過十年，已經逾越一般的非運輸業客車的五年耐用年限，損害賠償應計算折舊，方式採用定率遞減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為9,002元：

㈠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

㈡、本件汽車所需要的修復費用為30,901元（工資費用6,569元、零件費用24,332元，詳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本件汽車(自用小客車)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以，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1年2月(本院卷第31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,433元為限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4,332元x1/10＝2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6,569元後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為9,002元，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